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 管理合同

签约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 郑州兴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

签约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 郑州兴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做好甲方辖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甲方将精细化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管理,根据协商内容,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合同期限界满,若双方无异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续约。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 乙方应安排不低于 3 名管理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协管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0 名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主要为甲方辖区的“四乱”整治工作履行义务。

3. 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问题。

4. 乙方应为所有协管人员购买保险、统一服装、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相关费用。

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为 89500.00 元/月，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月，合同总价款 2148000.00 元/两年，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价）；甲方需在次月 15 号前将当月管理费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6. 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工资保险由乙方管理费用里支出，并将管理人员工资表和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协管员的工资（协管员的工资标准为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

岗人员 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下发的《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35号)及《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36号)文件,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工作管理,严格履行精细化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

3. 乙方在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全市所有办事处的精细化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保证在全年24次全市排名中,不低于12次拿到航空港区排名第一的成绩;并承诺在全市考核排名中坚决杜绝进入后10名;如果达不到以上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由甲方扣除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4. 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 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 (6) 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安排的协管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每一处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有其他损失，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4.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为金钱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承担的罚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5.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八千办事处



乙方（盖章）：
郑州兴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史军伟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李静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